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206.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706.1百萬元)，同比(「同比」)減少約29.3%。

毛利約為人民幣359.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85.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9.3%。

毛利率約為29.8%(2024年：約51.9%)，同比減少約22.1個百分點(「百分點」)。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2024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2.36分(2024年：每股盈利人民幣27.51分)。

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06,097	1,706,108
銷售成本		<u>(846,229)</u>	<u>(820,977)</u>
毛利		359,868	885,131
其他收入		13,576	25,9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748)	(12,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76)	(4,12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5,706)	–
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的減值虧損		(204,58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318)	(90,636)
行政開支		(152,312)	(160,909)
其他開支		(43,986)	(65,431)
融資成本		<u>(49,389)</u>	<u>(50,25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90,177)	527,054
稅項支出	6	<u>(7,616)</u>	<u>(86,825)</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197,793)</u>	<u>440,229</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	<u>(12.36)</u>	<u>27.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4,796	2,376,772
投資物業		39,800	46,200
採礦權		705,476	847,5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1,052	376,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672	7,006
遞延稅項資產		58,930	54,500
租金按金		39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54	7,977
其他應收款項		5,905	6,345
		<u>3,715,424</u>	<u>3,722,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69	33,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68,098	896,9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51	28,3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99	177,076
		<u>716,229</u>	<u>1,136,3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40,270	128,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15	278,942
應付稅項		6,040	17,6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053,285	976,910
		<u>1,386,710</u>	<u>1,402,030</u>
流動負債淨額		<u>(670,481)</u>	<u>(265,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4,943</u>	<u>3,457,001</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41	16,041
遞延收入		4,03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	210,000
復墾成本撥備		66,749	75,051
		<u>86,827</u>	<u>301,092</u>
資產淨值		<u>2,958,116</u>	<u>3,155,9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136	14,136
儲備		2,943,980	3,141,773
總權益		<u>2,958,116</u>	<u>3,155,9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5樓A1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²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注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年度修訂—第11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70,481,000元。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本集團持續獲得的融資（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授予本集團尚未動用信貸額度人民幣531,776,000元，其可於報告期後在必要時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精煤	1,047,222	1,551,553
—中煤	118,300	123,685
—泥煤	37,490	26,622
	<u>1,203,012</u>	<u>1,701,860</u>
銷售煤層氣	3,085	4,248
	<u>1,206,097</u>	<u>1,706,108</u>
地域市場		
中國	<u>1,206,097</u>	<u>1,706,108</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3,608,04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27,585,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25,838,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34,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40,228	942,040
客戶B	不適用*	197,030
客戶C	153,471	不適用*

* 相關客戶的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250	2,404
董事薪酬	5,691	6,46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3,099	396,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807	74,55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112,735)	(110,330)
減：存貨資本化	(256,450)	(255,406)
	<u>123,412</u>	<u>112,275</u>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270	134,410
減：存貨資本化	(130,399)	(116,567)
	<u>16,871</u>	<u>17,843</u>
計入行政和其他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採礦權攤銷	44,941	49,274
減：存貨資本化	(44,941)	(49,274)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846,229	820,977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9,400	56,77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開支)	(1,101)	(1,101)
經營產生的罰款(計入其他開支)	(3,843)	(8,658)
	<u><u>(3,843)</u></u>	<u><u>(8,658)</u></u>

* 本集團不得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6. 稅項支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895	85,7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51	1,589
—預扣稅	-	6,408
遞延稅項抵免	<u>(4,430)</u>	<u>(6,884)</u>
稅項支出	<u>7,616</u>	<u>86,825</u>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在符合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於2021年5月26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到有關當局之批准通知，認定久泰邦達為從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此外，於兩個年度，煤炭加工業務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之規定。因此，所錄得溢利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且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0,177)</u>	<u>527,05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544)	131,7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732	8,205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9,850)	(13,4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437	3,178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51	1,58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310)	(51,892)
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的預扣稅項	-	6,40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	<u>-</u>	<u>990</u>
年內稅項支出	<u>7,616</u>	<u>86,825</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最高200%計作可扣稅開支。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於確定其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提出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7.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為零(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u>-</u>	<u>72,496</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97,793)</u>	<u>440,2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647	282,8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706)</u>	<u>-</u>
	234,941	282,873
應收票據	<u>333,157</u>	<u>614,108</u>
總計	<u>568,098</u>	<u>896,981</u>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48,479,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24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62,861	155,041
31至90日	19,147	106,998
91至180日	7,779	-
181至365日	3,746	7,357
超過365日	41,408	13,477
	<u>234,941</u>	<u>282,87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至到期日的天數
呈列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應收票據		
0至30日	93,279	115,000
31至60日	5,866	115,050
61至90日	49,071	18,500
91至120日	-	108,000
121至180日	134,941	257,558
181至365日	50,000	-
	<u>333,157</u>	<u>614,108</u>
總計	<u>568,098</u>	<u>896,98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可獲提供賒銷。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須定期審核。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結算記錄。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結餘總額人民幣72,0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832,000元)之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日期時逾期。於2025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52,933,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管理層過往經驗，該等結餘視為仍可收回，故並不視為違約。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獲個別評估。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0.02%至11.22%(2024年：0.02%至1.56%)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219,923	475,580
相關負債賬面值(附註)	(219,923)	(475,58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923,000元(2024年：人民幣475,580,000元)為貼現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759,3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1,070,000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票據應收賬款保理新借款」。相應借款人民幣1,015,007,000元(2024年：1,057,274,000元)於票據到期後由原發行人全額結清時解除，並無現金流出。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0,270	128,503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及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貴州邦達擁有48%權益的實體)的人民幣1,058,000元及人民幣7,396,000元。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466	13,751
31至60日	21,237	6,796
61至180日	39,161	56,805
181至365日	13,736	24,533
超過365日	32,670	26,618
	<u>140,270</u>	<u>128,503</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33,362	711,33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其他借款	219,923	475,580
	<u>1,053,285</u>	<u>1,186,910</u>
有抵押總計	<u>1,053,285</u>	<u>1,186,910</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1,053,285	976,91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	210,000
	<u>1,053,285</u>	<u>1,186,910</u>
減：一年以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1,053,285)</u>	<u>(976,910)</u>
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u>-</u>	<u>210,000</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3.1%至5.5% (2024年：5.5%) 計息。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借款指採用固定利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於2025年12月31日，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1.5%至3.1% (2024年：1.1%至3.1%)。

本集團與銀行已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以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相關銀行進行結算時，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在法律上解除。本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180至360天內與銀行進行結算，年利率介乎1.9%至3.5%。有關安排延長付款期限，可能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29,281,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其他應付款項零 (2024年：人民幣26,000,000元)。

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 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 12月31日	<u>1,600,000</u>	<u>16,000</u>	<u>14,1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中國在複雜的外部環境中航行，其特點是全球經濟復甦不平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國際貿易格局發生深刻變化。在此背景下，在政策措施、結構優化和國內需求逐漸增強的支持下，中國經濟繼續實現穩步增長。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盈利小幅上升，利潤總額達到人民幣73,982億元，較2024年增長0.6%，反映出更為穩定的經營環境。

儘管整體具有韌性，但採礦業面臨持續的逆風。2025年，採礦活動利潤總額為人民幣8,345億元，同比下降26.2%，凸顯了該行業持續面臨的壓力。在此背景下，煤炭行業在不同地區和產品類別中表現各異。

全國範圍內，煤炭產量略有擴大，總產量達到48.3億噸，同比增長1.2%，反映出政策從「擴產保供」轉向維持產量穩定、優化結構並確保產能有序開發。2025年焦煤市場遵循「下跌、反彈及寬幅波動」的模式。這一走勢主要受供應側政策變化和市場預期演變的驅動，且由於建築和製造業復甦依然緩慢，下游鋼鐵需求疲軟，市場情緒進一步受到限制。

貴州作為中國西南部主要的產煤省份之一，儘管煤價面臨下行壓力，但顯示出更強的基本面。貴州省統計局的數據顯示，煤炭在當地經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增加值同比增長8.8%，而採礦業總增加值增長9.4%。該省煤炭產能達到每年約2.16億噸，自2020年以來增長33.3%，其中大中型礦井佔總產能的87.1%。能源領域投資保持活躍，在省級旨在加強能源安全並促進高質量、高效資源開發的倡議下，一系列重點項目正在推進。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

資源量及儲量

下表顯示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千噸)	苞谷山煤礦 (千噸)	謝家河溝煤礦 (千噸)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¹			
探明資源量	14,536	7,515	–
控制資源量	7,780	24,700	13,899
推斷資源量	13,225	7,000	9,52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¹			
證實儲量	10,728	5,368	–
概略儲量	5,910	18,790	8,099
可銷售儲量 ²			
– 精煤 ³	8,844	12,750	4,808
– 中煤	3,123	4,550	863
– 泥煤	758	1,246	1,133

附註：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Valtec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Valtech」)的Edmundo Laporte先生編製的資源量及儲量審查報告進行估計，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BAW Mineral Partners Limited(「BAW」)的劉洪波先生、梁嘉輝先生及趙書剛博士提供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得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探明資源量數據及證實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按2025年11月30日的控制資源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扣除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進行估計。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JORC規則：《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

生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1,200千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千噸，本集團煤礦的整體許可年產能合共為2,850千噸。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煤礦之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許可年產能 (千噸)	2025年 實際產量 (千噸)	使用率 ¹ (百分比)	許可年產能 (千噸)	2024年 實際產量 (千噸)	使用率 ¹ (百分比)
紅果煤礦	1,200	703	59	808 ²	621	77
苞谷山煤礦	1,200	801	67	1,141 ²	634	56
謝家河溝煤礦	450	370	82	450	450	100
	2,850	1,874	66	2,399	1,705	71

附註：

1. 使用率按有關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計算得出。
2. 經有關部門分別於2024年8月27日及2024年2月6日批准擴產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均已由600千噸擴大至1,200千噸。以上所反映的產能為2024年按比例計算的數字，乃根據各礦山於2024年內按其原有產能(600千噸)及擴大產能(1.2百萬噸)運營的天數比例計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原煤總產量約為1,874千噸，當中約703千噸、801千噸及370千噸乃分別由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生產，分別同比增加約13.2%及26.3%，以及同比減少約17.8%。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9%、67%及82%，分別同比減少約18個百分點、同比增加約11個百分點及同比減少約18個百分點。儘管整體許可年產能大幅增加，但原煤總產量僅增長約10%，主要由於若干採掘工作面的地質情況複雜，限制了生產進度。

煤炭加工

本集團自營洗煤廠松山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謝家河溝洗煤廠」)，將其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松山洗煤廠持有的洗煤能力為每年2,400千噸。謝家河溝洗煤廠目前持有的洗煤能力為每年1,800千噸。

於回顧年度，煤加工總量約為1,874千噸(2024年：約1,705千噸)，當中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的加工量分別為約1,504千噸(2024年：約1,255千噸)及370千噸(2024年：約450千噸)。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精煤	千噸	855	1,225	872	1,780
中煤	千噸	309	383	310	399
泥煤	千噸	357	105	234	114
煤層氣	千立方米	18,158	170	23,552	180

於回顧年度內，煤炭市場價格的下行趨勢導致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本集團精煤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31.2%至每噸約人民幣1,225元(2024年：每噸人民幣1,780元)。同時，中煤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4.0%至每噸約人民幣383元(2024年：每噸人民幣399元)。泥煤平均售價下降約7.9%至每噸約人民幣105元(2024年：每噸人民幣114元)。煤層氣平均售價下降約5.6%至每千立方米約人民幣170元(2024年：每千立方米人民幣180元)。

本集團的原煤於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經過加工為精煤後，方會銷售予客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同比減少約1.9%至約855千噸(2024年：約872千噸)，同時中煤銷量同比減少約0.3%至約309千噸(2024年：約310千噸)，而泥煤銷量同比增加約52.6%至約357千噸(2024年：約234千噸)。

於回顧年度，煤層氣銷量同比減少約22.9%至約18,158千立方米(2024年：約23,552千立方米)。整體而言，煤炭產品銷量合共約為1,521千噸(2024年：約1,416千噸)，同比增加約7.4%。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營運之更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電建盤州低熱值煤發電有限公司(「**盤州發電公司**」)持續推進盤南低熱值煤綜合利用發電項目(「**發電廠項目**」)。建設及調試工作按計劃進行。發電廠項目包括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循環流化床(「**CFB**」)燃煤發電機組(統稱1號機組及2號機組)。發電廠項目旨在更有效地利用低熱值煤資源、提高能量轉換性能及減少排放，符合國家有關清潔高效燃煤發電及資源利用的政策。

於回顧年度後，1號機組於2026年3月開始試運行。相關測試目前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圓滿完成測試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實現商業運營及併網。2號機組亦持續推進，並計劃於2026年中期開始商業運營。

隨著兩台機組分階段投入服務，本集團預期發電廠項目將成為該地區未來幾年新增發電能力的主要來源，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經營及財務表現。

煤炭開採業務之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審閱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對各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項下之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審閱。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透過對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乃參考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三個煤礦)之現行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因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假設之恰當性及合理性，並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根據減值評估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家河溝煤礦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06.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706.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9.3%。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精煤	1,047,222	86.8%	1,551,553	90.9%
—中煤	118,300	9.8%	123,685	7.3%
—泥煤	37,490	3.1%	26,622	1.6%
煤層氣銷售額	3,085	0.3%	4,248	0.2%
總計	<u>1,206,097</u>	<u>100.0%</u>	<u>1,706,108</u>	<u>100.0%</u>

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精煤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且本集團一直堅持穩定產品組合中精煤比例的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煤所產生收益比例約為86.8% (2024年：約90.9%)，顯示收益貢獻較去年略有減少。

於回顧年度，經歷市場價格整體下跌後，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收益減少約32.5%至約人民幣1,047.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551.6百萬元)，而中煤銷售收益減少約4.4%至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40.8%至約人民幣37.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益下跌約27.4%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煤炭產品平均市場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其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9百萬元，反映同比下降59.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9.8% (2024年：約51.9%)，同比減少約22.1個百分點。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重大降低。此外，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遇到地質情況複雜，導致與地下準備工作及廢物處置相關的成本增加，進一步拖累了本集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7.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與煤層氣生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以及電力銷售的其他收入減少所驅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83.6%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9.6%。該金額指本公司聯營公司盤州發電公司所產生的本公司應佔虧損。於回顧年度，盤州發電公司仍處於敲定基礎設施的過程中且尚未開始營運。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若干客戶直接承擔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企業管理效率提升。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該項確認反映了經計及不斷演變的客戶概況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信貸風險評估。

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謝家河溝煤礦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涉及對預期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確認減值虧損反映了預計經營現金流量減少，主要受精煤價格下跌及由此導致的謝家河溝煤礦預期盈利能力降低所驅動。該等虧損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之採礦權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減少約32.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與採礦技術及煤層研究相關的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約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追索權保理活動減少所致。

稅項支出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約91.2%。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2024年：純利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由純利轉向純虧，主要由於(i)全球煤炭產品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煤炭平均售價顯著下降，並直接壓縮其毛利率；及(ii)上文(i)所述煤炭價格下跌的影響，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採取審慎做法，導致本集團在其減值評估中對未來煤炭產品銷售採用保守預測，因而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前景

展望2026年，儘管存在外部不確定因素及持續的結構性挑戰，中國經濟預計將維持穩步增長。根據高盛研究，在出口表現的韌性及房地產行業(已連續五年下滑)拖累減小的支持下，中國實際GDP預計將增長約4.8%。雖然樓市尚未顯示出明確的復甦跡象，但持續的宏觀政策支持及具針對性的消費刺激措施預計將維持工業活動的適度動力。

在鋼鐵行業，整體需求可能維持疲軟，但結構將繼續演變。需求重心正逐步從傳統建築活動轉向高價值製造業及基礎設施現代化。這一再平衡趨勢預計將放緩鋼鐵消耗量的整體下降速度。在此情況下，焦煤市場可能從採購情緒改善及下游需求增強中獲得支持。

在煤炭行業，發展範式已發生根本性轉變。產能擴張已讓位於對結構優化、資源高效利用及技術進步的長期關注。在貴州省，該等優先事項正透過促進優質煤炭資源的精準開發、優先考慮有能力的運營商及培育產業協作而得到推進。該等努力預計將鞏固貴州作為中國西南部關鍵產煤樞紐的地位。

在市級層面，六盤水市正加速發展其能源基礎設施，包括規劃煤層氣輸送網絡以及推進「智慧礦山」及「智慧電力」倡議。在人才發展、項目投資及技術創新方面的針對性政策支持下，該等倡議旨在加強區域能源安全，並為中國「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的可持續、高質量增長作出貢獻。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舉措以優化其資產結構並加強其資源基礎。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宣佈一項涉及貴州鄰近焦煤礦的擬議整合，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實現長期協同效應。儘管交易仍有待完成，但這佐證了本集團積極應對行業動態變化並為可持續增長定位的做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70.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5.6百萬元)。回顧年度內，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5%至3.1%(2024年：約1.1%至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3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回顧年度內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1%至5.5%(2024年：5.5%)。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6(2024年：約0.38)。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0%及82%。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了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一隻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該等減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會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經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需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盤州發電公司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4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69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因應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收購盤州發電公司49%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久泰邦達承諾向盤州發電公司分四期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9.6百萬元，計劃於2023年10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最後一期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

收購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後，盤州發電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通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5.6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33.4百萬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以及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以質押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及謝家河溝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華能佳源」)之股東及華能佳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華能佳源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14,489,795.92元收購華能佳源51.0%股權，該注資須透過向華能佳源轉讓謝家河溝煤礦採礦權、謝家河溝物業及謝家河溝資產(統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公告)的方式結付。於本公告日期，華能佳源目前持有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的採礦權。

於該交易完成後，久泰邦達將持有華能佳源51.0%股權。因此，華能佳源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且謝家河溝煤礦及有益煤礦之煤炭資源將併入。合併後的煤礦將維持及利用謝家河溝煤礦之現有核定生產規模以及現有設施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本公司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亦本著該等目標，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游樹珊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